

CPP 中採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中期報告
2015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90,242	5,373
銷售成本		(1,786,212)	(4,086)
毛利		4,030	1,287
其他收入	5	5,344	4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20	—	3,12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83)
行政開支		(55,380)	(84,133)
財務成本	6	—	(2,146)
除稅前虧損		(46,006)	(81,518)
所得稅抵免	7	520	—
期內虧損	8	(45,486)	(81,518)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717)	(78,9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69)	(2,610)
		(45,486)	(81,5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9)	(0.6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486)	(81,518)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568	(26,839)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累計匯兌收益所作的重新分類調整	—	(6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1,918)	(109,020)
期內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20)	(106,0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98)	(2,945)
	(41,918)	(109,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897	25,422
租賃預付款		14,149	14,252
投資物業		230,438	229,673
商譽	12	990,821	987,531
無形資產		115,473	118,18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307	1,3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為可能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		6,072	6,051
遞延稅項資產		19,000	19,000
		918	915
		1,401,075	1,402,33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97,544	176,701
應收貸款	14	102,068	104,484
租賃預付款		302	301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6	39,844	39,71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	3,7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6	19,926
		450,899	341,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74,654	168,90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6	4,183	14,49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	506	5,421
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應付股息		1,138	—
應付稅項		49,468	50,185
		229,949	239,006
流動資產淨值		220,950	102,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22,025	1,504,456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8,541	18,637
遞延稅項負債		35,142	35,723
		53,683	54,360
		1,568,342	1,450,0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1,333	120,837
可換股優先股	18	93	589
儲備		1,428,662	1,318,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0,088	1,439,8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254	10,241
		1,568,342	1,450,0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優先股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837	589	6,924,166	8,390	76,022	15,599	236,398	(5,942,146)	1,439,855	10,241	1,450,096	
期內虧損	-	-	-	-	-	-	-	(44,717)	(44,717)	(769)	(45,48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57	-	3,557	11	3,56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557	(44,717)	(41,160)	(758)	(41,918)	
兌換優先股	496	(496)	-	-	-	-	-	-	-	-	-	
股份配售(附註17)	10,000	-	161,000	-	-	-	-	-	171,000	-	171,000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	(9,607)	-	-	-	-	-	(9,607)	-	(9,607)	
失效的購股權	-	-	-	-	(16,944)	-	-	16,944	-	-	-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1,229)	(1,2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1,333	93	7,075,559	8,390	59,078	15,599	239,955	(5,969,919)	1,560,088	8,254	1,568,342	



本公司股東應佔

	優先股				以股份支付				非控股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913	789	6,663,376	8,390	51,755	15,365	263,263	(5,278,969)	1,836,682	13,425	1,850,307
期內虧損	-	-	-	-	-	-	-	(78,908)	(78,908)	(2,610)	(81,51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6,504)	-	(26,504)	(335)	(26,8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663)	-	(663)	-	(6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7,167)	(78,908)	(106,075)	(2,945)	(109,020)
兌換優先股	200	(200)	-	-	-	-	-	-	-	-	-
股份配售(附註17)	6,989	-	244,611	-	-	-	-	-	251,600	-	251,600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	(523)	-	-	-	-	-	(523)	-	(523)
授出的購股權	-	-	-	-	24,960	-	-	-	24,960	-	24,9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0,102	589	6,907,464	8,390	76,715	15,365	236,096	(5,357,877)	2,006,844	10,480	2,017,324

附註i：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收購所得附屬公司普通股的賬面總值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發行的普通股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按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定規例及規則所規定，將年度法定純利10% (在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儲備。當有關儲備結餘達實體資本的50%，則往後所有轉撥僅屬自願性質。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增充資本。然而，法定儲備結餘用作此等用途後最少必須維持在資本的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7,438)	(24,8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78)	(121,4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6,460	248,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87,344	101,9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926	75,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58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46	176,4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提供採購服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共採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貿易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狀況」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代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賬內確認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類有否「同類經濟特性」評核的經濟指標；及(ii)澄清分類資產如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方才提供呈報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的修訂本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的短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貫徹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總面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以關聯人士交易就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披露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產生的金額。然而，毋須披露有關補償金額的各個組成項目。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例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可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改善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本(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修訂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公共採購分部，從事提供公共採購服務；
- (2)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不同產品的貿易；
- (3)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從事軟件開發及向客戶提供保養服務；及
- (4) 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分部，從事能源管理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送遞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種類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貿易業務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409	4,459	1,781,374	—	—	1,790,242
分部間銷售	—	41	—	—	(41)	—
	4,409	4,500	1,781,374	—	(41)	1,790,242
分部溢利(虧損)	1,831	(1,169)	2,029	—	(41)	2,650
未分配收入						5,344
未分配開支						(54,000)
除稅前綜合虧損						(46,00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共採購	提供企業 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	貿易業務	合同能源 管理項目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755	3,618	—	—	—	5,373
分部溢利	61	1,226	—	—	—	1,287
未分配收入						437
未分配開支						(84,1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83)
財務成本						(2,1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120
除稅前綜合溢利						(81,518)

持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賺的溢利。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共採購	1,103,963	1,090,025
貿易業務	149,269	144,839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20,240	22,092
合同能源管理	6,072	6,051
總分部資產	1,279,544	1,263,0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2,430	480,455
綜合資產總額	1,851,974	1,743,462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共採購	26,390	41,297
貿易業務	84,726	108,278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492	423
合同能源管理	2,515	2,507
總分部負債	114,123	152,5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9,509	140,861
綜合負債總額	283,632	293,36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8	46
租金收入	3,394	—
匯兌收益，淨額	1,526	235
雜項收入	386	156
	5,344	437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146

7.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本期撥備	32	—
遞延稅項	(552)	—
	(520)	—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零)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及折舊	6,234	10,353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4,960

9.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44,717)	(78,908)



9.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 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725,438	11,412,77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對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而餘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則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零)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99,000港元)。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987,531
匯兌調整	3,2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90,821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8,901	5,001
其他應收賬款	154,253	148,19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131,723)	(131,723)
	101,431	21,468
採購預付款	82,770	144,839
其他預付款	8,578	5,695
按金	4,765	4,699
	197,544	176,701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並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就有關能源管理業務之應收賬款授出之信貸期為18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大約等同確認收益的個別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4,058	2,752
91日至180日	1,548	30
181日至365日	1,196	—
超過365日	2,099	2,219
	78,901	5,001



14. 應收貸款

該結餘乃指給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有一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應償還的貸款100,000,000港元，與獨立第三方的一項合作安排有關。根據合作安排，該獨立第三方已承諾委聘本集團進行採購服務，交易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50,000,000元，協定服務費為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交易量並無達到。因此確認補償金收入人民幣10,687,500元（相等於13,48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餘下應收貸款為應要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5,126	—
應計開支	7,921	9,222
保證金	3,546	5,741
預收款項	30,400	108,278
其他應付款項*	70,212	37,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084	7,473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365	428
	174,654	168,90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中包括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免息墊款1,7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1,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4,946	—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80	—
	55,126	—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具備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內付清。

16. 應收(付)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83,731	120,837
兌換優先股	49,620	496
股份認購	1,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33,351	131,33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獲認購(二零一四年：698,888,0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達161,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1,077,000港元)。



18. 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8,904	589
兌換優先股	(49,620)	(49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84	93

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6667港元。各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率為一股普通股。上述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自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隨時無限期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1)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
- (ii)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轉讓且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派本公司宣派之股息。
- (iii) 可換股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 (iv)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49,6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優先股)獲轉換，導致發行及配發49,62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股普通股)。

19.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六月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分別獲授100,000,000份及12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40港元及0.415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及六月六日（即授出日）的收市價分別為0.385港元及0.415港元。

就獲授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作回報的公平值參照購股權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於授出日按柏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更改變數及假設可能引致購股權公平值的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81,100,000份（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失效，且並無（二零一四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95,100,000
期內失效	(181,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14,000,000



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於北京中採世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採」）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高靜女士，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3,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中採的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值	
廠房及設備	38
可供出售投資	6,294
其他應收款項	4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
其他應付款項	(10,659)
	(3,783)
出售時從匯兌儲備解除	663
出售收益	3,120
總代價	13
以現金支付	1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8)
	(115)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信貸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	5,077
預付租賃付款	—	14,553
投資物業	—	229,673
	—	249,303

2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如下：

(a)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租金收入約為3,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合同中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071	6,69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10	11,232
	25,681	17,92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承擔於日後到期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019	12,6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67	9,167
	16,586	21,86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通常初步為期1至2年(二零一四年：1至2年)，可選擇於就相關租賃期之全部條款經重新協議且租金固定時續訂租期。



22.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訂約但 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無形資產	8,227	8,200
— 向聯營公司之資本出資	55,908	21,684
	64,135	29,884

23.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457	9,436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2,660
	5,457	12,096



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i) 報告期結束後，其他應付款項23,200,000港元以發行149,677,419股本公司普通股抵償。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最多2,624,670,08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配售價0.26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配售股份。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標誌著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集團」)新一章節的開始。我們持續過往一年的發展，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公共採購電子化行業內的先行者地位。本集團將會繼續建立中採<CPP>品牌，不斷建設及優化其採購平台，服務公眾及商業機構。透過現有平台，我們進一步加強內部自然增長的動力，專注開拓新領域及獲取新客戶。

公共採購及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共採購平台(www.China-cpp.com)，我們已建成及營運以下互聯互通平台，包括青海省、湖北省、湖南省、山東省、遼寧省、重慶市、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等中國不同省市。現時平台(www.China-cpp.com)提供關鍵採購及商戶資料，另外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徵信、數碼認證及招投標代理服務等。經過公司在過去一年的穩定發展，目前在平台註冊的會員已增加，並且使用活躍度及交易量也正在錄得不錯的增長。

此外，在高校採購(gaoxiao.China-cpp.com)平台方面的發展亦取得優異的成績，目前23所高校已註冊成為用戶。平台目前覆蓋的高校包括有湖北、湖南、江西、陝西、廣東、吉林黑龍江7省。該平台為高校用戶提供電子化採購服務和技術支持服務，同時與公共採購平台實現無縫對接。



國務院常務會議近期通過了整合建立統一規範公共資源交易平台方案，促進公共資源交易陽光操作，提升效率。方案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地方各級政府須完成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整合工作，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在全國範圍形成公共資源交易平台體系。此發展將為本公司提供契機成為行業領導者以進一步開拓公共採購平台的下一階段。

O2O服務業務

我們的大宗貿易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獲得顯著的增長，總營業額接近達到17.8億港元。同時，公司在傳統的線下業務取得寶貴的經驗，為日後開發電子化平台及運營O2O業務奠定堅實的基礎。

金融服務業務

我們繼續與地方銀行合作，探索貿易金融服務，已與地方銀行簽署了B2B及網銀支付接口的夥伴協議，現正開發銀行在線支付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功能。

展望

踏入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會將重點放在提升電子交易平台的功能。本集團會探索機會以提升增值服務，為商戶提供交易服務的支持，並繼續構建公共採購全產業鏈，為供應鏈上每份持分者製造互惠互利的局面。本集團或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未來發展計劃。



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的最新發展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發展之最新 情況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九日	(i) 中國夥伴；及 (ii) 中國貿易推廣 中心	中國夥伴與中國貿易推廣中心就有關於公共採購組織國際論壇及研討會、成立貿易展覽中心及電子商業平台、發展專業貿易市場及安排國際貿易和投資項目而達成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於中國光谷的會展中心正處於設計及開發階段，並視乎情況按需要作出調整。 此外，本集團於其採購以及於海外市場的貿易項目方面已使用中國貿易推廣中心及中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合作渠道，並已訂立有關協議（例如於烏克蘭採購農業產品（玉米））。
2.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業務發展更新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二日	(i) EJV；及 (ii) 北京信用管理 公司	EJV設立中國公共採購平台供應商信貸資料的資料庫；北京信用管理公司於設立供應商資料庫的過程中提供信貸調查及信用評級服務。	據徵信服務合作協議，現正於中國公共採購平台下提供供應商徵信及信用評級服務，而EJV正開始從已登記該服務之供應商收取費用並從中產生收益。 供應商信息管理系統現正處於設計及開發階段。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3.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業務發展更新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i) EJV；及 (ii) 北京陽光	(i) 北京陽光平台與中國 公共採購平台之間的 互聯； (ii) 合作開發及推廣由北 京陽光開發及維護的 公共採購電子商城系 統的使用； (iii) 就營運公採通合作獲 取公共採購信息； (iv) 合作開發及推廣有關 北京陽光所開發的公 共採購增值產品；及 (v) 共享公採通及由北京 陽光網站之間的會員。	根據北京陽光合作協議，EJV及北 京陽光已展開合作，就公採通於 中國公共採購平台的營運共享有 關公共採購的資料，而中國公共 採購平台對登記供應商提供持續 的信息更新。有關北京陽光其他 方面的實行措施將有待各訂約方 之間的進一步商討。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4.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業務發展更新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九日	(i) EJV；及 (ii) 神州易橋	EJV與神州易橋之間於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公採通與財稅大管家系統的互聯、徵信服務、電子發票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和融資及保理服務。 視乎雙方的合作情況，本集團亦可能就有關神州易橋的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由於神州易橋的股權已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認為訂約方合作其中一方面已不再有效。公司正考慮終止與神州易橋的潛在合作以及終止神州易橋合作協議。
5.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業務發展之最新 情況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i) 本公司； (ii) 吉林農業； (iii) 錦海捷亞； (iv) 港中旅華貿； (v) 深圳農產品； (vi) 精功集團；及 (vii) 中歐基金	各訂約方之間於投資、發展及營運農業產業項目及糧食換工程項目的合作。	根據農業合作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根據農業產業項目進行大批農產品採購，例如從位於俄羅斯及其他地區的企業採購大米及玉米，並仍正在與該等企業就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6.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業務發展之最新 情況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九好辦公 服務公司	就採購辦公室物資成立電子 商務平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立獨家服務 及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及合作協 議」），內容有關根據中國公共採 購平台為若干物流服務而建議設 立的電子商貿平台的合作安排； 有關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公司訂 立業務安排的條款已由訂約方之 間的其後協議作修訂及補充。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p>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儘管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經訂立，上述協議自各方簽署起並無得到履行。鑑於上述項目長期未有進展，經各方商討後，(其中包括)本公司、EJV、中國夥伴及浙江九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就上述項目相關文件(統稱「協議」)須予以終止；(ii)各方不因終止協議而須為任何違反合約負責；及(iii)各方不再需要履行協議下原來須履行的責任。</p> <p>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公告日期及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可能進行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i) 國採供應鏈，當中程遠忠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夥伴均持有該公司權益； (ii) 新疆棉花； (iii) 海維科技；及 (iv) 潔麗雅集團 註：本集團並非新疆協議的訂約方	新疆協議訂約方之間建設與營運新疆棉花、其他農產品及工業礦產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由於根據新疆協議下建議設立的貿易平台可能與中國公共採購平台合併，因而本集團當時認為其可獲得未來業務機會。	鑒於本集團並非新疆協議的訂約方，故本公司與新疆協議訂約方之間並無就有關潛在業務合作進行持續討論。 憑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政策，本公司可能探究與服務供應商合作的可能性，從而於中國西部(新疆)成立貿易渠道，作出全面性發展，而並非僅於該地區集中棉花及其他農產品及工業礦產發展。
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自願性公告 紅十字合作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i) EJV；及 (ii) 紅十字中心	EJV與紅十字中心之間的合作，內容有關透過中國公共採購平台採購紅十字中心扶貧或其他慈善活動所需之資源及服務。	已成立合作工作組以商討及履行紅十字合作協議。訂約方之間已持續進行討論。
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i) 本公司； (ii) 京東；及 (iii) CPPA	本公司、京東與CPPA之間合作開發及推廣使用公共採購電子商城系統。	已成立一隊包括本公司成員及京東成員的合作工作組，以共享有關公共採購組織的客戶相關資源及資料。 電子商城API標準目前處於技術設計及開發階段。




	公告日期及 標題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建議項目或 交易性質	最新發展
10.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業務發展之最新 情況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海經公司	進出口業務、境內外工程及 國內外貿易之合作。	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訂 立，本公司預期訂約方將就有關 履行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左右進行進一步討論。

財務重點

儘管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半的經濟環境好壞參半，但本集團仍然錄得穩健的業績。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總毛利均有所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按年財務表現相比，摘要如下：

- 總營業額增長332倍至1,790,000,000港元，主要是受到商品貿易的重大增幅所支持，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展；
- 總毛利增加213%至4,030,000港元；
- 營運虧損減少44%至45,500,000港元，原因為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亦因為期內並無錄得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由上年度同期的78,900,000港元下跌至44,700,000港元；及
- 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每股0.39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69港仙）。



按地區劃分，中國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總營業額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品貿易佔本集團營業額99%及毛利77%，但我們在公共採購及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分部上亦有所增長，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賺得4,4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本集團最近開始投放資源在商戶支援服務，例如貿易融資，以推動我們的營運收益及溢利率增長。此項發展仍在早期階段，且鑑於近來股票市場的調整影響了近期的流動情況及可用信貸情況，我們現正密切監察局勢。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會繼續努力優化公共採購平台及捕捉市場分部，例如高校大學電子化交易採購平台，可提供進一步加強業務的催化劑。同時，我們會繼續實踐內部自然增長的計劃，投資在重要策略地區，支持長遠戰略目標。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無）任何股息。

新股份認購

期內，一名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1705港元，合共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16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2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100,000港元）及1.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外部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本期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29名僱員，僱員(連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薪酬總額為約31,4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新計劃」)採納。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失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舊計劃項下尚未使用的購股權總數為124,100,000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新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8,926,70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4%。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程遠忠	28.05.2012	15,000,000	-	-	15,0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王寧	28.05.2012	10,000,000	-	-	10,0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胡晃	28.05.2012	3,300,000	-	-	3,3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陳子忠	28.05.2012	3,300,000	-	-	3,3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3,000,000	-	-	-	-	3,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沈紹基	02.07.2013	5,000,000	-	-	-	-	5,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彭智勇(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28.05.2012	12,000,000	-	-	12,0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張中民(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06.06.2014	10,000,000	-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楊磊(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06.06.2014	10,000,000	-	-	-	-	1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小計		74,600,000	-	-	43,600,000	-	31,000,000			
其他僱員										
	28.05.2012	137,500,000	-	-	137,500,000	-	-	-	28.05.2012至27.05.2015	0.762
	02.07.2013	158,000,000	-	-	-	-	158,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762
	02.07.2013	110,000,000	-	-	-	-	110,000,000	-	02.07.2013至01.07.2016	0.640
	18.10.2013	15,000,000	-	-	-	-	15,000,000	-	18.10.2013至17.10.2016	0.762
	03.06.2014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03.06.2014至02.12.2015	0.385
	06.06.2014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06.06.2014至05.06.2017	0.415
小計		620,500,000	-	-	137,500,000	-	483,000,000			
總計		695,100,000	-	-	181,100,000	-	514,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程遠忠	實益權益	17,808,000	—	0.13%
何偉剛	企業權益	637,388,000 (附註1)	4,284,725 (附註1)	4.88%
	實益權益	74,800,000	5,000,000 (附註2)	0.60%
	配偶權益	279,348,000 (附註3)	—	2.12%
鄭今偉	實益權益	60,000,000	—	0.45%
胡晃	實益權益	15,000,000	—	0.11%
			3,000,000 (附註4)	0.02%
陳子忠	實益權益	—	3,000,000 (附註4)	0.02%
	配偶權益	352,000 (附註5)	—	0.00%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沈紹基	實益權益	—	5,000,000 (附註4)	0.03%	
閻威(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權益	67,360,000 (附註6)	—	0.51%	
張中民(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楊磊(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實益權益	—	10,000,000 (附註4)	0.07%	

附註：

- 何偉剛先生於受控制企業中擁有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當中641,172,725股股份由本公司相聯法團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500,000股股份則由Similan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何偉剛先生實益擁有。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亦享有最多4,284,725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
- 何偉剛先生於此等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何偉剛先生為郭斌妮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郭斌妮女士持有之279,348,000股股份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乃由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授出。
- 陳子思先生為Lam Lai Ch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Lam Lai Chong女士持有之352,000股股份之權益。
- 閻威先生於受控制企業Heng Xin Capital Limited中擁有67,3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		
		擁有權益之 優先股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郭斌妮(附註1)	實益權益	—	279,348,000	2.12%
	配偶權益	9,284,725	712,188,000	5.49%
Top Blast Limited(「Top Blast」)(附註2)	實益權益	—	1,857,280,000	14.15%
國採(香港)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	1,857,280,000	14.15%
(「國採(香港)科技」)	實益權益	—	11,200,000	0.08%
(附註2)				
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權益	—	1,868,480,000	14.22%
(「國採科技」)(附註2)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	1,539,720,000	11.73%
范秀蓮(附註4)	企業權益	—	1,539,720,000	11.73%
一利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權益	—	1,000,000,000	7.62%
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5)	企業權益	—	1,000,000,000	7.62%



附註：

1. 郭斌妮女士為何偉剛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於其受控制企業下持有的641,672,725股股份之權益，包括4,284,725股優先股，而彼亦被視為擁有何偉剛先生所持有的79,8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股優先股。
2. Top Blast由國採(香港)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國採科技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3. 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該等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4. 范秀蓮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Champi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該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Metro Factor Limited、Haiwe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Weijia Limited。
5. 上海張創元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一利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股份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 (1)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甲按竭盡所能



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甲」)。董事會認為，配售甲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359港元。

配售甲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總共698,888,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即Forever Tree Development Limited、New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黃祖輝先生及Wellchamp Fund Limited，籌集所得款項總額251,600,000港元。配售甲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1,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乙」)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乙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乙」)。董事會認為，配售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5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37港元。

配售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總共73,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7,800,000港元。配售乙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所得款 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98,880,000股 新股份	251,10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貿易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000 63,300,000	39.8% 25.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3,500,000股 新股份	17,40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行政開支 營運資金	78,100,000 9,700,000	31.1% 3.9%
				營運資金	17,400,000	100%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70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對於募集額外資金以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言實屬良機，同時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13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1705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認購人以每股認購股份0.1705港元之價格成功認購總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70,500,000港元及161,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甲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60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2,624,670,0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丙」）。董事會認為，配售丙將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3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259港元。

基於市場狀況，配售丙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董事相信，終止配售丙項下所擬進行的配售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曾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告擬定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161,400,000港元	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貿易及業務經營付款 行政開支 剩餘現金	43,600,000 55,400,000 62,400,000	27.0% 34.3% 38.7%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應本公司優先股（「優先股」）獲兌換而發行合共49,619,624股已繳足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及金敬軒先生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發展及實施項目。根據協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共採購有限公司將向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金100,000,000港元，以供經營項目，並將因此收取自項目下的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中國大宗商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或五州大宗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項目下的交易量而支付予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或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的服務費用。

向項目提供資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正在進行中。



主要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Hero Circl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以及保證人張軍萬先生及金敬軒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Hero Circl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6,7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優先股。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優先股轉換時所得的換股股份以達成其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與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概無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本集團當時需要更多時間對Hero Circle Limited、中煤科技有限公司(將由香港公司成立的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信達瑞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煤遠大(北京)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Ever Vigor Investments Limited與Glorious Assets Limited及Treasure Ace Holdings Limited根據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方式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將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延後最後完成日期之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目前市況，相關各方認為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或不符合彼等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過後)，各方訂立協議終止收購協議，協議即時生效，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解除及免除各自據收購協議所載之各自責任及法律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買家身分與兩名個別人士（均為香港居民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及該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欠負該兩名獨立人士的任何股東貸款。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正式協議的編製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賣家與買家並無於諒解備忘錄期滿前（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為180天）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故該諒解備忘錄按其條款已屬失效。董事會認為該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與浙江九好辦公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九好」)訂立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EJV及中國夥伴據此同意，向浙江九好授予獨家權利以(i)與EJV及中國夥伴控制或局部擁有的實體或其合作機構合作，在本集團與中國夥伴合作營運的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上提供辦公室物資採購相關服務及行政與後勤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或園藝服務；及(ii)就提供上述服務收取收入，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儘管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經訂立，上述協議自各方簽署起並無得到履行。鑑於上述項目長期未有進展，經各方商討後，(其中包括)本公司、EJV、中國夥伴及浙江九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獨家服務及合作協議及任何其他就上述項目相關文件(統稱「協議」)須予以終止；(ii)各方不因終止協議而須為任何違反合約負責；及(iii)各方不再需要履行協議下原來須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代價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須收錄的資料，尤其是通函內將披露有關國採（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恒招標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會預期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述交易詳情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程遠忠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武漢大學哲學學士學位。

彼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程先生現為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之副會長。

何偉剛先生，5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榮譽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參與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何先生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對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有莫大裨益。

鄭今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化工學院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北京化工學院工作。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瑞祺科貿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零六年至今於兆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黃維傑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七七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成員，曾於加拿大溫哥華德勤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工作。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和記電訊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領導併購團隊開設國際合營公司及投資項目。彼在管理電訊、傳媒及科技項目有超過25年經驗。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加盟香港上市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並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其首席財務官。現時，彼出任新加坡凱利板（創業板）上市公司Spackma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毛岱先生，47歲，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於長江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至今，於杭州易和紡織品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及二零零九年至今，於香港彩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一分校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在電子信息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銷售、市場行銷、網絡及會展以及消費電子發展。彼曾任中國電子工業部銷售局辦公室副主任及全國家電維修管理中心管理處處長。彼現為高級經濟師。

自一九九三年起，王先生為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彼現為上海上市公司吉林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60）之獨立董事及法蘭克福上市公司網訊無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33）之監事會成員。彼現亦為《消費電子》雜誌之社長。



陳利民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二年至今，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岳義豐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於四川大學計算機系畢業，熟悉創業投融資和企業管理，在互聯網領域視野寬廣、洞察敏銳、見解獨到，積累了豐富的成功投資案例和行業高端人脈資源。

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8211遠程教育網；二零零三年任上市公司成都長豐通訊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起在互聯網領域開始了「連環創業」，先後創辦北京網樂互聯（獲國際知名VC千萬美金投資）、成都全搜索（成都傳媒集團收購）、成都逸海情天（完美世界收購）、九柚時空（成功入圍騰訊微信WiFi服務商）、91Golf（國內首家高爾夫社交平台）等本地知名互聯網公司。

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創辦德豐浩基金。目前德豐浩基金已投資了魚說科技（移動智慧導遊）、沃客加（創業小區孵化器）、義幻醫療（醫療服務軟體）、九柚時空（微信WiFi互動營銷）、人人優泊（移動智慧停車）、天天陪護（移動醫護）等系列優質項目，憑藉敏銳的投資判斷、高效的投資服務，在成都「互聯網+」業界掀起了一股清新的「德豐浩旋風」。

劉麗珍女士，39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七年本科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先後任職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惠博人力資源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於51JOB（納斯達克上市：




JOBS) 歷任諮詢顧問、諮詢經理等職，期間曾於龍湖集團任職人力資源經理。二零一四年至今，於國採(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行政總監。

胡偉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於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學系畢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於廣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美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融資總監。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於佛山市美的日用家電集團歷任高級經理和副總監等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重慶宗申產業集團任職首席運營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重慶宗申機車集團任職總裁。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明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任職運營副總裁。二零一四年至今，於正邦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運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晃先生，67歲，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董事及企業管治經驗及曾於加拿大及香港公眾公司審計、公司籌劃、企業融資、投資及諮詢領域。胡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York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目前胡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25)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思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持有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之信息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技術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一直為北京悅龍數字廣播傳媒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美國Commerce One Inc大中華區總監。



沈紹基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國際倉儲與物流協會聯盟(IFWLA)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輪值主席。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原名北京商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在原商業部、原國內貿易部任職。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從事物流企業經營管理，先後任原內貿部所屬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華運物流實業公司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在物流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六年以來專職任中國倉儲協會會長、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一九九二年曾主持論證中國首批物流配送中心建設試點方案，沈先生創辦的華運通物流有限公司曾是國家經貿委重點聯繫的34家現代物流企業之一。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曾連續三年組織編撰發佈《全國物流市場供需狀況分析報告》，二零零六年以來已經連續九年組織編撰發佈《中國倉儲行業發展報告》。

鄧翔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四川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加盟本公司前，鄧先生曾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營業部財務部經理、成都深藍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亞洲漿紙業有限公司(APP)中國內部審計主管及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西藏海思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號：002653)，先後擔任集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現為分管集團財務工作的副總裁及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何前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彼職任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方法合理，而本集團一般而言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胡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鄧翔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惟下述事項除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其未來業務前景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經營，推斷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惟是董事會對集資總額未能達成一致共識，目前已批核的融資方案可能未能滿足本集團資金的需求。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若本集團資金在未來十二個月不足夠，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能持續。在此情況下，持續經營的會計準則可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恰當。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將可能須作重大的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同時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負債。上述若有任何的調整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胡晃先生（主席）、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及沈紹基先生。程遠忠先生及何偉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在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響應其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採（北京）技術有限公司的對手方國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履行其在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經補充）項下的合約責任，提供注資為在中國推出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作出支持，董事會一致通過履行其進一步的承擔的合約責任，以維持及擴張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據此，董



事會一致同意，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現金需求，必須要尋求外部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在批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前不久，呈請兩份募資建議書供董事會審議，務求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提升至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水平：(i)一份由本集團投資物業質押作支持的第三方信貸融資（預期可籌得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約97,000,000港元））（「融資」）；及(ii)由投資基金認購新股份（預期可籌得總額約270,00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認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了融資建議書，但未能就本集團支持未來營運所需資金達成共識。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於對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原則基準有分歧，有過半數（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兩名）不批准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分歧的理據在於對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的評估及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日後財務資源及營運／資本責任的考慮（如下文所述）。

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資金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而本集團將需充足現金以履行其合約責任，以支持本集團繼續得以參與電子化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業務，因此該七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並不同意融資，且認為選擇透過認購籌集資金份屬可取，因為所籌集的金額會是融資最高可籌得的金額的約2.8倍。選擇認購明顯足以可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此外，認購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實屬支持其持續擴展主要業務較審慎及長遠的方法，且毋須如選擇融資的情況中償還本金及利息。若




選擇認購，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更重要的是，董事會少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七名)認為，假若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在電子化採購平台及服務業務上的承擔，則本集團或未必可繼續其主營業務。該七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極力表達此觀點，但未被其他董事接納。

由於只有融資選項獲得通過，審核委員會已顧及外部核數師在未來資金要求下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程度的憂慮，特別是考慮到電子化採購業務所需的重大注資，一旦資金不足，則可能令彼等需要重新審視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作為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原則是否適切。

有關意見已向董事會反映，但未得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接納。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中的兩名考慮到融資在償付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後，淨額僅約為73,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不會足以應付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因此，鑑於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否決認購集資建議、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不足及上述的潛在風險，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認為在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切，並且已在會議上告誡董事會。然而，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決議批准並以董事會名義授權在未經調整、披露或作出解釋的情況下發佈公告。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意見(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毛利，而且額外財務資源需要主要會來自行政開支，根據一項由管理層編製並獲得董事會同意的預算案預期將會下降，而且可由外部借款(即融資)支持。此外，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鑒於以下財務指標，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有所改善並有能力償還債務：(1)流動資產約4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0港元)；(2)流動負債約230,000,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000,000港元)；(3)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及(4)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僅為15.32%。據此，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即使有審核委員會的疑慮，現有事實尚不足以動搖公司持續經營之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如此刊發。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顧及(i)本集團的經驗、技術水平及在公共採購業上的領導地位；(ii)本集團已從營運公共採購平台取得毛利；及(iii)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在軟件開發的領導地位及其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擴張的能力，融資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營運所用。

二零一五年八月，為響應中國夥伴要求本集團履行其在推廣協議及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經補充)項下的責任，提供注資為在中國推出電子化採購平台及相關服務作出支持，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將按照有關協議約定履行投資義務，而項目投資款的投入，將按照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安排撥付。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就中國夥伴發出之信函(即《關於投資建設公共資源交易平台的函》)之回函所訂明，本集團應付中國夥伴的付款義務在金額上尚有較大不確定性。由此推斷，另外考慮到本公司過往經驗以及實際情況需要，足額撥備全部資金以備付，既不符合商業慣例、亦不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目前的融資方案可能在未來一年內已經足以履行投資義務。同時考慮到本次融資方案提出迅速、切實可行，結合公司資產負債率僅為15.32%之事實，有理由相信在合理的範圍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意外之資金需要(如有)。



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對審核委員會及其餘七名董事前述意見所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資金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判斷提出異議，認為根據一般常識、中國夥伴過去的表現和現實的工作進度，結合協議內容，均難以得出該金額足額發生的可能性超過50%的結論，根據此結論質疑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是不恰當的。即便假設如其他七名董事所擔心，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涉及中國夥伴相關的資金需求，而本次融資方案只用時不超過一周，因此有理由相信公司不僅有能力而且有足夠的時間滿足相關資金需求(如有)。

董事會過半數(十五名董事中的八名)認為，考慮到公司的股價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下降了59%(同期恆生指數下降20%左右)，在融資加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營運所用之情況下，很難認為認購方案符合現有股東利益，如果現在發行股票將會攤薄股東權益，對現有股東利益造成損害，因此暫未贊同認購方案。

上述資料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鄭今偉先生(首席執行官)、黃維傑先生及毛岱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陳利民先生、岳義豐先生、劉麗珍女士及胡偉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陳子思先生、沈紹基先生、鄧翔先生及何前女士。